

证券代码：600869

股票简称：智慧能源

编号：临 2020-047

债券代码：136317
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1

债券代码：136441
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2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12 元（含税）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287,228,018.3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219,352,746 股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,632,232.96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9.3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